四川省荣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 0321 破申 19 号

申请人：但某，女，1970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荣县双塘村。

法定代表人：张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6 年 9 月 6 日，但某以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7 日作出（2017）川 0321 执 1513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将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通知了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 日在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1900000 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张某持股 83.1933%，认缴出资额 9900000 元，认缴出资期限 2011 年 6 月 3 日，股东阳某持股 16.8067%，认缴出资额 2000000 元，认缴出资期限 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被吊销。

但某与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7）川 0321 民初 1794 号民事判

决，判决张某与阳某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但某借款本金 41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本金 4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起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本息付清时止，扣除利息 118000 元）；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原告但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60338 元，减半收取 301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35169 元，由被告张某、阳某、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负担。因张某、阳某、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但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除提取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在某公司的去产能指标买卖价款 2262760 元支付但某外，未发现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2018 年 5 月 25 日本院遂作出（2017）川 0321 执 1513 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2017）川 0321 执 1513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经关联案件检索，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关联执行案件 7 件，涉及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34818171.85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位于四川省荣县，登记机关为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

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之规定，本案中，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但某对荣县伦兴煤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丽

审　判　员　　曾昭君

审　判　员　　刘晓霞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龚佳蔚

书　记　员　　陈兆函